

#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 一、项目概况

近几年以来，南通内河部分航道经过了整治（危险桥梁的拆除、桥梁防撞设施的设置等），通航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航道通航能力得到了提升。目前，南通市内河航道限航工作仍然执行的是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4 年发布的《南通市内河干线航道船舶限航标准》，经过十年的执行，发现该标准对部分航道限制船舶通航的标准过低，与当前航道的实际通航能力不相适应，降低了航道的实际通航能力，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鉴于此，采购人拟采购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所有五级（含）以下航道进行调研分析，协助修订《南通市内河干线航道船舶限航标准》，从而提升全市内河干线航道的通航能力，提高航道的使用效率，为南通市水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南通市内河干线航道船舶限航标准》修订项目。

采购预算：20 万元

## 三、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 四、项目开展形式

1、调研分析。第三方机构分别针对从业人员、服务对象、执法单位及其他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对南通市五级以下内河干线航道进行实地调研，搜集实际通航船舶的类型、尺寸、吨位等数据。

2、完成初稿。第三方机构根据前期调研数据分析情况，对 2014 年发布的《南通市内河干线航道船舶限航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

初稿。

3、征求意见。第三方机构协同支队分别召开不同层次调研座谈会，听取相关单位（部门）、航运（港口）企业、从业人员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形成报告。第三方机构论证征集到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科学合理的船舶限航标准。

#### **四、人员要求**

1、第三方机构须具备一定水上交通运输业务咨询工作经验，能够派出至少 3 名熟悉水上交通运输的专家、学者、工作人员参与编制工作。

2、第三方机构及人员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工作纪律及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 **五、成果要求及形式**

1、《南通市内河干线航道船舶限航标准》；

2、《南通市内河干线航道船舶限航标准》修订报告。

以上成果包括纸质、电子的文字材料、图片、PPT 等。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当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